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聘期满三年的工程建设类评标（评审） 专家重新审查入库的公告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发改局，中央、省属在武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队伍建设，规范专家队伍管理，提高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武威分库聘用期满三年的工程建设类评标（评审）专家重新进行资格审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查范围

2019年和2020年进入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武威分库的工程建设类评标（评审）专家。

二、审查时间

2023年2月13日—2023年2月28日。

三、入库条件

1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2、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评标实务，有足够的评标业绩和评标能力；

3、在评标（评审）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有效期内无经济犯罪历史；

4、现场履职行为规范，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和诚信记录平台上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5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认真公正、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，遵守纪律、服从管理、自觉接受行政监督；

6、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、申请人本人填写《武威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审查申请表》附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报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。已退休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，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签章；已退休在其他单位应聘的，由所在应聘单位签章。

2、申请人为县区的，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报县区发改局，由县区发改局统一汇总后报市公管办；申请人为市属单位的，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，按主评专业所属行业报对应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报市公管办；申请人为中央、省属驻武单位的，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，直接报市公管办。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《武威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审查申请表》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职（执）业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最后（高）学历证书复印件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及近期两寸蓝底彩色照片。

五、审查入库

1、申请人为县区的，2023年2月25日前报市公管办，由市公管办会同县区发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；申请人为市属单位的，2023年2月20日前报市公管办，由市公管办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；申请人为中央、省属驻武单位的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前，由所在单位直接报市公管办审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由市公管办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联合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，连续聘用为甘肃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武威分库专家；不符合条件或考试不合格的，终止或取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《武威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审查申请表》、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，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；

2、申请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、瞒报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经核实后取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资格。

3、资格审查期间，不停止申请人正常的评标（评审）活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935--2165261、13679363201，地址：武威市公共服务中心（万嘉一号院南侧）9楼926办公室。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

